

#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舟教人〔2018〕16号

---

##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市（市属）级各类 先进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0号），《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1号）和《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2018年省“春蚕奖”

和“绿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基金〔2018〕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度省级、市(市属)级各类先进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类别及范围

“浙江省优秀教师暨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农村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中曾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且在农村任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以及曾获得过同一奖项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浙江省优秀教师暨中小学师德楷模”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

“浙江省春蚕奖”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包括在教学、管理和服务育人中涌现出来的各类优秀人员。

“浙江省绿叶奖”推荐评选范围为市、县(区)、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及教育系统以外的社会各界人士。

市(市属)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市属)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且近三年考核2次及以上为优秀;市(市属)级“海岛园丁”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市属)中小学在职专任教师,且任教20年及以上、近三年考核1次及以上为优秀;市(市属)级“学校德



育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市属）教育系统在职教师，市（市属）级“教育管理与保障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范围为全市（市属）教育系统在职非专任教师。

## 二、推荐评选条件

“浙江省优秀教师暨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0 号）文件精神执行；“浙江省优秀教师暨中小学师德楷模”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1 号）文件精神执行；“浙江省春蚕奖”和“浙江省绿叶奖”按《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8 年省“春蚕奖”和“绿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基金〔2018〕1 号）文件精神执行；市（市属）级各类奖项按《舟山市教职工评选奖励办法》（舟教人〔1999〕5 号）文件精神执行。

## 三、推荐评选名额

2018 年度省级各类先进推荐名额全市 20 名，另推荐 1 名农村一线教师备选以保证“省春蚕奖”推荐比例。其中，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 4 名，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省中小学师德楷模 5 名，2018 年省“春蚕

奖”6+1名，2018年省“绿叶奖”5名。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分配名额等额上报，各县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4。市直属学校（单位）省级先进候选人由各校推荐后经市教育局统一评选产生。

市（市属）级各类先进推荐名额共139名。其中，市级102名，市属级37名，先进的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5、6。各县（区）教育局和市属各公办学校根据分配名额等额上报，市属各单位（市教育考试中心、市教育技术中心、市中小学教师服务中心、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城社区学院）和公办民助学校（舟山建设技术学校、普济幼儿园）及民办学校（绿城育华学校、明珠学校、正行幼儿园、香芸幼儿园、绿岛幼儿园、青苹果幼儿园、青苹果第二幼儿园、喜洋洋幼儿园）在各校推荐基础上，由市教育局统一评选。每位推荐人选均可拟推荐奖励项目2项，2个项目填写须完整规范且具有一定梯度。

已获得过相应级别表彰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原相同级别的先进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加高一级别的先进推荐评选。

#### 四、推荐评选办法和要求

推荐人选时要把师德放在首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人选的推荐要向一线教师倾斜，向主动参与校际交流的教师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偏远地区、海岛、农村等地学校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要统筹考虑农村、中职、幼教、特教学校



人选比例。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推荐中小学校(园)长(书记)推荐比例不超过全市推荐总数的 25%; 省师德楷模推荐中小学校长(书记)推荐比例控制在全市推荐总数的 15%以内; 省“春蚕奖”推荐农村教师不低于全市推荐人数的 50%。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 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 自下而上, 逐级推荐, 民主推荐, 严格审核。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和规定程序, 认真评审、严格把关。推荐人选名单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是党员的所在支部必须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要坚持逐级公示, 拟推荐的先进个人须在任教学校校园网、县区教育局网站和舟山教育网进行公示, 每次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 必须及时核实, 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

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表格和汇总表, 信息必须符合个人事迹, 相关内容填写要规范, 尤其是教师职称, 一律按照过渡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名称填写。

评选表彰先进是加快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步伐、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的一项重要举措, 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 密切配合, 严格把关, 切实保证评选推荐质量, 有效发挥表彰奖励工作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的导向作用。

##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省级各类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4, 市(市属)级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7—8。

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类先进推荐材料请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 510336930@qq.com, 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各县(区)教育局在上报材料时要求同时上报 2018 年开展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民主推荐、征求意见、公示情况等)。

联系人: 屠永岚; 联系电话: 2046210 (679766)。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0 号)

2.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1 号)

3.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8 年省“春蚕奖”和“绿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基金〔2018〕1 号)

4. 2018 年度省级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及注意事项

5. 2018 年度舟山市市级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6. 2018 年度市属各学校（单位）市（市属）级各类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7. 2018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市（市属）级先进个人申报表

8. 2018 年度舟山市教育系统市（市属）级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6 月 7 日



